**國立嘉義大學113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班」招生簡章**

一、計畫依據：

 (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規定

辦理。

 (二)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113年11月7日府教輔字第1130954901號函補助辦理。

二、目 的：為提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能，暢通進修管道，以建立國民小

 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專業體制，並提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品質。

三、報名資格：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者。

 適合對象：1.課輔安親老師

 2.欲取得課後照顧專業資格者

 3.欲培養第二專長並對兒童教育有興趣者

四、委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五、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六、招生人數：每班50人(報名人數未達25人不予開班)。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2月9日或額滿止。

八、師　　資：國立嘉義大學相關系所教授與校外專家學者。

九、開課期間：113年12月15日~114年05月25日，每周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六點。

 **(起迄日期依課程實際安排為主，若因受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

 **本校保留彈性調整時間、師資之權利。)**

十、上課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十一、收費標準：研習費用新台幣10,000元整。

十二、繳費方式：請先加入Line群組，繳費相關資訊將公布於群組。

 請以連結或QR Code加入

 <https://line.me/R/ti/g/jqLW4ZKYKh>

十三、優惠方式：1.**113年11月30日前完成報名繳費**或3人(含)以上團體，每人減免1,000元(3人以上團報方式：報名表請收齊放置同一信封郵寄，並註明採團報方式)

 2.本校校友及教職員工生或設籍於嘉義市或於嘉義市國民小學擔任課後照顧

 服務人員者(皆需檢附相關證明)，每人研習費用新台幣7,000元。

 **※以上優惠方式僅能擇一認定。**

十四、報名方式：

 1.報名方式一律為「通訊報名」如下：

 請至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https://website.ncyu.edu.tw/extension/）

 下載報名表件，填妥個人資料並檢附相關資料寄至「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推廣教育辦公室收」(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

 2.報名應繳驗資料:

(1)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2)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3)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本

十五、證書發給方式(皆須俱備)：

 1.參訓人員完成訓練課程，且期末測驗成績及格者，由嘉義市政府發給結訓證書。

 2.參訓人員不得遲到、早退，無故缺席以曠課論，缺席、遲到、早退未請假時數及請假

時數合計未超過 15 小時，得以發給結訓證書。

 **3.** 本課程授與證書為時數證明，不授予學分證書。

十六、開設課程：

113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班課程規劃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課程類別 | 時數 | 課程內涵 |
| 1 | 課後照顧服務概論 | 12小時 | 1-1.課後照顧理念、工作倫理與權益1-2.課後照顧方案的設計、管理、評估1-3.課後照顧政策及法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教育基本法等)1-4.兒童權利公約及福利政策法規基本認識(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兒童人權等) |
| 2 | 兒童發展 | 18小時 | 2-1.兒童發展週期的生心理特徵(含性發展與性教育)2-2.兒童的認知發展(含記憶、腦部發展)2-3.兒童的自我與社會理解(含自尊、對他人的思考、理解衝突、自我認同等)2-4.兒童的道德發展(含兒童的攻擊行為)2-5.兒童社會情緒學習與發展 |
| 3 | 國小教育 | 15小時 | 3-1.認識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3-2.教學原理(含教學的歷程、教學設計、教學策略等)3-3.教學媒材、數位學習的運用3-4.認識學校行政組織與資源(介紹國小各處室及家長會的組織和權責、愛心家長團、緊急聯絡網機制等)3-5.國小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
| 4 | 特殊教育概論( 含特殊教育相關課程) | 9小時 | 4-1.特殊教育的概念與發展趨勢4-2.特殊兒童的認識與處理4-3.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認識4-4.雙重殊異學生的認識 |
| 5 | 班級經營 | 12小時 | 5-1.課後照顧班級建立正向學習環境及適性輔導(教室規劃、班級常規、師生互動、生生互動技巧)5-2.課後照顧班級經營實習5-3.正向行為與品德核心價值 |
| 6 | 親職教育 | 12小時 | 6-1.課後照顧老師如何與家長溝通合作6-2.課後照顧老師如何協助家長進行親職教育6-3.課後照顧老師如何增進家長進行親子互動6-4.兒童的教養風格、多元家庭型態認識與處遇(含雙薪家庭、分居家庭、單親家庭、重組家庭、隔代教養、新住民子女、同性婚家庭、移工家庭等) |
| 7 | 學習輔導 | 27小時 | 7-1.數學領域作業指導及如何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如數學作業的種類、常見的問題與輔導技巧等)7-2.語文領域(國語文、英語文或其他語文科目)作業指導及如何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如語文作業的種類、常見的問題與輔導技巧等)7-3.其他各領域/科目作業指導及如何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如各領域/科目作業的種類、常見的問題與輔導技巧等)7-4.學習評量(多元評量：如實作評量、口頭評量、檔案評量、高層次紙筆測驗等，包含作業指導常見問題與處理) |
| 8 | 兒童故事 | 6小時 | 8-1.說故事的基本概念與原則8-2.說故事的技巧，以及如何指導兒童說故事 |
| 9 | 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健康 | 18小時 | 9-1.課後照顧與兒童行為輔導9-2.兒童偏差行為的探討與處理/兒童問題輔導9-3.學生霸凌預防與處理/兒童人際問題處理與霸凌預防9-4.學齡兒童適應、情緒管理與壓力因應9-5.兒童心理創傷的探討與處理/兒童逆境經驗的影響與創傷處理9-6.兒童生活能力訓練 |
| 10 | 兒童體育及遊戲 | 6小時 | 10-1.兒童體育與團康理論及活動設計10-2.兒童遊戲與休閒理論及活動設計 |
| 11 | 兒童安全及事故傷害處理 | 12小時 | 11-1.兒童事故的預防與處理(含交通事故、溺水及防墜等)11-2.危機事件處理概念及流程規劃11-3.急救的技巧與演練(含 CPR 心肺復甦術、AED)11-4.防災安全演練11-5.交通安全教育 |
| 12 | 兒童醫療保健 | 6小時 | 12-1.兒童生長發育與營養12-2.兒童常見疾病及流行病的辨別、預防與處理 |
| 13 | 兒童福利 | 12小時 | 13-1.兒童福利(瞭解兒童福利服務的類別及相關社會資源)13-2.兒童保護辨識暨通報(了解兒童保護的定義與兒虐處遇、流程及相關法規政策) |
| 14 | 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學習 | 6小時 | 14-1.認識兒童社區服務學習14-2.兒童對社區人文及地理環境的認識、社區地圖的繪製14-3.生態保育與社區人文的連結者(人與土地的連結) |
| 15 | 輔導資源與運用 | 9小時 | 15-1.學生問題辨識與學校輔導資源運用15-2.社區輔導資源的認識與運用15-3.學校輔導工作15-4.生態系統合作 |

十七、退費規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除因人數不足無法開課不成者外，若因故退學者，依教育部所定下列標準退費：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9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2.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十八、出勤考核：

1.課程助理於上課期間全程跟課，提供講師與學員之課程服務。

2.供受訓學員於課程上課前簽到，課程結束後簽退，不可代簽，每堂課由課程教學助理

查核。

3.上課遲到、早退逾20分鐘者，該節次視為缺課1小時。

4.參訓人員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缺席、遲到或早退者應辦理請假手續。

十九、備註：

※本課程僅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教育訓練，不含轉介或媒合等相關事項。

 **※為維護學員權益，本課程不開放旁聽。**

 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開班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佈於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extension/）

 洽詢電話：05-2732405

|  |
| --- |
|   **寄件者：**  **地 址：□□□-□□** |

**113度嘉義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班**

郵票黏貼處

(掛號寄出)

**報名專用信封**

|  |
| --- |
| **TO：**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151號國立嘉義大學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辦公室 收 |

**113年度嘉義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序號： (由本校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服務單位 |  | 職務 |  |
| 通訊處 |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 其他通訊 | 手機： |
| 公司： |
| 學歷(含科系)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 住址 |  |
| 電話 |  | 關係 |  |
| 繳交資料 | □1.報名表□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3.學歷證件影本□4.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本□5.符合優惠相關證明 |
| (身分證正面影本) | (身分證反面影本) |
| 簽名處(報名學員親簽)： | 資格審核 | □合格 □不合格(由本校人員勾選) |

備註：採3人以上團報方式請將報名資料放置同一信封郵寄

**匯款明細黏貼表**

|  |
| --- |
| □單獨報名□團體報名(請列出報名學員姓名) (1) (2) (3) (請自行增列) |
| (匯款明細黏貼處) |
| (匯款明細黏貼處) |
| (匯款明細黏貼處) |